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选举陈德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吴秀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陈德占先生。后续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的名称：杭州商博南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博南星”)
- 增资方式及金额：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商博南星增资人民币35,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况

商博南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期商博南星通过挂牌竞拍方式取得杭政储出[2025]60号地块，并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义乌市杭州飞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99亿元，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建设运营的公告》(临2025-035)。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增强商博南星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商博南星增资人民币35,000万元，商博南星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商博南星100%的股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25年7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商博南星置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5165175W
- 3.法定代表人：吴忠平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鸟巷17号137号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商博南星100%的股权
-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净资产 | 7,165.13 | 7,155.5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6,927.69 | 6,924.44 |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增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变化：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商博南星增资人民币3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商博南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应用于商博南星建设开发公司商城杭州飞地项目，能够有效改善商博南星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提高资信水平，有利于提高商博南星房地产综合开发及运营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经营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

四、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商博南星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对此公司会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来降低市场和运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的名称：杭州商博南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博南星”)
- 增资方式及金额：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商博南星增资人民币35,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况

商博南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期商博南星通过挂牌竞拍方式取得杭政储出[2025]60号地块，并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义乌市杭州飞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99亿元，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建设运营的公告》(临2025-035)。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增强商博南星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商博南星增资人民币35,000万元，商博南星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商博南星100%的股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25年7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9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9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9号文《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5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724,1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35,8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29%。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54,669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49,200万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294,000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61%。现锁定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26,413,389股，公司总股本由66,560,000股增加至92,974,3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业晶华微电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对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仪、直接持有5%以上股东晶华微电子承诺: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仪承诺: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的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仪承诺: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承诺: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仪承诺: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承诺: